淮安市洪泽第二实验小学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淮安市洪泽第二实验小学

乙　　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淮安市洪泽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3-JZCG-G2025-0006 的淮安市洪泽第二实验小学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器材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课桌	广炜 KZ30A	广东	个	2600	145	377000	
2	课椅	广炜 K020A	广东	个	2600	100	26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元）							637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陆拾叁万柒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并一次性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质保三年。

供货地点：淮安市洪泽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1）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淮审批发【2022】23 号文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使用 3 个月后，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五、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

1、验收主体：淮安市洪泽第二实验小学

2、验收人员：采购人指定本单位3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

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5、验收内容：

（1）设备到货时间，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

（2）货物到甲方至安装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

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30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6）甲方有权就乙方安装的设备等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所供货物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的维护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限要求进行故障响应及维修。

3．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方可进行项目维修工作。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的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10.13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

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 购 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